

臺東縣臺東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機構轉介申請表

113.01.01修訂

案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轉介單位				主要聯絡方式	☐ 電話 ☐ E-mail	
轉介者		職稱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	
轉介/初談前確認事項	☐ 已取得案主同意-案主須有意願接受服務，並同意能配合服務相關事項，且經評估後，個案之需求為本中心可提供後續服務者。若經評估後個案需求非本中心所能提供服務，則轉介其他資源。 注意：本中心無指定心理師之服務。					
個案分類	☐ 憂鬱及焦慮相關症狀 ☐ 最近6個月內曾被診斷過有精神官能症，並經精神科醫師評估轉介者 ☐ BSRS-5 10-14分 ※或出現以下症狀持續兩週以上 ☐ 心情低落鬱悶、失去快樂/喜悅的感受 ☐ 莫名的焦慮緊張 ☐ 不尋常的害怕情緒 ☐ 易怒 ☐ 感覺浮躁、不耐煩、無法專心或心中一片空白 ☐ 飲食或睡眠失調 ☐ 無用感、無價值感等負面思想 ☐ 坐立不安或過少活動		☐ 照顧者議題 ☐ 老老照顧、長期或重大疾病照顧者、家庭照顧者、職場照顧者(一邊工作一邊需照顧家屬)及幼兒照顧者 ☐ 最近6個月內個人面臨重大生活事件(例如：喪親、離異、家暴、家變等) ☐ 處於高壓力狀態下，已產生心理/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，且已對個人功能，產生負面影響者		☐ 重大意外事件引發 ☐ 重大意外事件需危機介入者 ※最近6個月內面臨重大意外事件，出現以下症狀持續一個月以上 ☐ 與創傷事件相關反覆之痛苦回憶或夢境，或是類似情境引發之強烈心理痛苦或生理反應 ☐ 持續逃避與此創傷有關之刺激 ☐ 麻木反應 ☐ 過度警覺，如難以入睡或難以維持睡眠、易怒、注意力不集中、易受驚嚇 ☐ 其他(請註明)	
個案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學歷	☐ 不識字 ☐ 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大學/專科 ☐ 碩士或以上	
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	感情狀態(請複選)	1. 未婚/已婚/離婚/喪偶 2. 單身/交往中 3. 同居/分居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語言		生日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關係		

問題類型 若有多項問題類型，標記緊急/重要程度排序 1 為最重要、2 為其次，依此類推	___人際關係 ___家庭議題 ___親子溝通 ___親密關係 ___性別議題 ___情緒困擾 ___受暴/目睹暴力 ___創傷事件 ___喪親失落 ___疾病適應 ___成癮問題 ___(反覆)自傷/自殺意念 ___(反覆)自傷/自殺行為 ___照顧壓力 ___職場壓力 ___生活適應 ___自我探索 ___其他：_____	家系圖							
	社福資源運用情形 ☐無 ☐有，類型： ○社會福利 ○法律諮詢 ○特殊教育 ○其他：_____								
	個人及家族病史 ☐無 ☐自身曾就診或家中成員有身心科病史，請敘明診斷或問題： ☐生理疾病史(如過敏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癌症、慢性病、動過的手術)，請敘明個案狀況：								
	個案簡略身心狀況評估 附件一簡式健康量表 BSRS-5 計分：_____分（必填，並附上施測結果） ※如有出現上述欄位未出現之身心、情緒反應，請列舉並說明持續時間								
	轉介者評估、諮商目標與諮商期待 個案處境敘述/進案原因(例，自殺通報、精照列管): 已介入處遇及效果: 個案諮商目標與期待:								
	無法接受服務時間 (以嘆標記)		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				上午					
				下午					
				夜間					

請貴單位填妥上列個案轉介資料及下頁簡式健康表(BSRS-5)後，回傳至心衛心中承辦窗口：

email to : [phbj051@ttshb. tai tung. gov. tw](mailto:phbj051@ttshb.tai tung. gov. tw)

或

傳真 to: **089-230577**

如有疑問請電 089-230598

本中心接獲轉介單後，將盡速與您聯絡

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/轉介

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女性 ☐ 男性
教育程度	☐ 不識字 ☐ 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大學/專科 ☐ 碩士或以上	連絡電話	
出生日期		填表日期	

說明：本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。

請您仔細回想，最近這一星期中(包含今天)，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，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。

	完全沒有	輕微	中等程度	厲害	非常厲害
1.感覺緊張不安	0	1	2	3	4
2.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	0	1	2	3	4
3.感覺憂鬱、心情低落	0	1	2	3	4
4.覺得比不上別人	0	1	2	3	4
5.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、易醒或早醒	0	1	2	3	4
巨有自殺的想法	0	1	2	3	4

總 分：_____ (前 5 題的分數加總)

0-5 分 一般正常範圍

6-9 分 輕度情緒困擾，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，抒發情緒

10-14 分 中度情緒困擾，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

15 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，需高度關懷，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

巨為附加題，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(中等程度)時，建議尋求精神醫療處置